

医学院推荐免试攻读 2022 年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安排

根据大学研究生处《关于做好 2022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通知》精神，为了做好推免工作，促进本科教学，选拔优秀人才，现将学院推免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

（一）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主要职责：指导学院研究生推免工作，审核相关文件制定及推免指标分配方案，审定推免生名单。

（二）学院研究生推免工作领导小组

主要职责：负责检查、监督、指导推免生工作，协调推免生工作所涉及的各职能部门。

（三）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研究生教育管理办公室，负责推免生的具体工作。

学院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主要职责如下：

1. 按照《石河子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实施办法》和《石河子大学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章程》（试行）制定和实施学院推免生推荐、遴选和接收办法细则，审查推免生资格，进行选拔工作。

2. 组织推免生接收复试工作，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确定复试小组名单，组长由学科带头人担任。

3. 制定推免生复试方式和内容，组织推免生接收复试工作。

4. 审核复试记录和复试结果。
5. 对未推荐和未接收考生的必要解释和相关遗留问题的处理。
6. 按照具体时间要求，及时上报各种材料。

二、工作安排

(一) 9月17日，召开学院推免工作会议，公布推免工作文件，通知有关事宜；

(二) 9月18日-9月20日，

1. 学院遴选推免工作小组成员
2. 组织学生填写《石河子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进行资格审查和遴选工作(9月20日下午4:30前上报所有符合资格学生材料)；

3. 学院对获得推荐资格的学生名单进行公示三天；

(三) 9月23日，

1. 向研究生处报送获得推荐资格的学生申请名单；
2. 研究生处对获得推荐资格的学生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十个工作日)；
3. 向研究生处报送拟接收的推免生名单；

(四) 10月12日-10月13日，

1. 组织生源进行接收推免生复试工作；
2. 向研究生处报送复试工作安排；
3. 在研招网推免系统中发布推荐、接收工作方案

(五) 10月14日，学院向研究生处报送复试结果，公示推免生名单。

(六) 10月12日-10月25日，

1. 推免生须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推免服务系统”

完成网上报名、网上缴费、填报志愿、确认复试通知和待录取通知等环节；

2.学院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推免服务系统”完成向推免生发送复试通知、待录取通知等环节；

3.体检事宜另行通知。

三、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洁婷

联系电话：0993-2057015

联系邮箱：76640204@qq.com

石河子大学医学院研究生办公室

2021年9月18日